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0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

事会召开会议情况上述委员担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其中黄

二、2020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

会议届期	审议[illegible]

[illegible]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已经有17年。十余年来，北京兴华会计

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指派来公司服务的财务专业人员

对工作勤勉尽责，体现出很高的业务[illegible]，较好的为公

司提供优质服务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第三

次会议审议，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[illegible]为公司

[illegible]审计机构，审计费

合计70万元，并提交本议案至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

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我们认为

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

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（六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

（此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）

签字：